

## 108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00683 號函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）
- 七、競賽規則：依據 FIE 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。
- 八、績分認證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認證本比賽成績為 108 年第 1 次全國排名積分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比賽項目：
    - (1) 3 月 2 日：女子鈍劍組、男子銳劍組、男子軍刀組
    - (2) 3 月 3 日：男子鈍劍組、女子銳劍組、女子軍刀組
  - (二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- 十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3 月 2 日、3 月 3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各選手請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每日上午 8：00 選手辦理報到檢錄，8:30 開始比賽。
- 十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4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十二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  - (一)擊劍運動愛好者。
  - (二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提名、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  - (三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  - (四)報名費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（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，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）；其餘非會員每人每項新臺幣 700 元整，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30%後退還餘款。
  - 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8 年 2 月 15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截止後若欲報名，報名費則為 1,000 元；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另付 500 元行政費。報名請寄 E-mail：黃振偉教練 alexei.huang@gmail.com  
電話：0937-035237，收到報名表後將會回覆告知。
  - (六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否則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86 之精神，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。
  - (七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座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（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至第八名成績證明）。本次競賽成績，列為 108 年全國第 1 次成人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- 十四、器材規定：

- (一)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- (二)選手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，鈍劍、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- (三)劍服、褲須達到 350 牛頓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四)比賽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 日上午 8：00 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各選手於 107 年 3 月 2 至 3 日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檢錄將以棄權論。
- (二)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- 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四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五)參加頒獎典禮請著各單位正式服裝，勿穿著短褲、涼鞋參加頒獎，違反者主辦單位得以暫停頒獎儀式。
- (六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